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普遍唯理语法

〔法〕安托尼·阿尔诺 著
克洛德·朗斯洛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普遍唯理语法

〔法〕 安托尼·阿尔诺 著
克洛德·朗斯洛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遍唯理语法/(法)阿尔诺,(法)朗斯洛著;张学斌,柳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7319-6

I. ①普… II. ①阿…②朗…③张…④柳… III.
①语法学—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381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普遍唯理语法

〔法〕安托尼·阿尔诺 著
克洛德·朗斯洛
张学斌 柳利 译
姚小平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319-6

2010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 19.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0 年已先后分十一辑印行名著 46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二辑。到 2011 年底出版至 5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6 月

笛卡尔,福柯,乔姆斯基

——《普遍唯理语法》代序

一

1660年首版的这部《普遍唯理语法》，又叫《波尔·罗瓦雅尔语法》。13世纪初，在凡尔赛郊野建有一座波尔·罗瓦雅尔修道院。至17世纪，该院成为新教让森派(Jansenisme)的据点，高士名流经常出入其间，或在附近的学校讲辩论学，逐渐形成一个学术派别，史称“波尔·罗瓦雅尔学派”。本书的作者阿尔诺和朗斯洛就是该派的两位重要人物。

安托尼·阿尔诺(Antoine Arnauld, 1612—1694)出身名门，是一位反耶稣会的斗士，晚年因遭罗马教会迫害而流亡国外。作为神学教授和哲学家，他以善于思辨著称，与马勒伯朗、笛卡尔、莱布尼茨有过论争，为伏尔泰所推许，称赞他极有哲学头脑。撰成本书后，阿尔诺还与皮埃尔·尼柯尔(Pierre Nicole)合著了《思维术》(1662)，又称《波尔·罗瓦雅尔逻辑学》。

克洛德·朗斯洛(Claude Lancelot, 1615—1695)应是波尔·罗瓦雅尔学派中所谓“隐士”(solitaires)型的人物，不像他的朋友阿尔诺那样好勇争胜，也不以哲学思维见长。他是一位语言教师，

擅长语法分析,编写的古典语言教科书流传很广,有两种得以保存下来:一种是《拉丁语入门便捷新法》,首版于1644年,到1761年已出至第12版;另一种是《希腊语入门便捷新法》,发表于1658年。《普遍唯理语法》中对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分析,大抵就依靠这两本书。

《普遍唯理语法》是两位学者合作的产物。从“前言”的口气和所叙的撰著过程来看,朗斯洛是主要作者和执笔者。开篇第一句话说,“我曾经投身于各种不同语言的语法研究”,这正是朗斯洛在动笔撰写此书之前所做的事情;而他的朋友阿尔诺则“从未研究过这种学问”,至少没有编写过具体语言的教科书和语法书。但是,语法与逻辑以及思维方式本不可分,阿尔诺能更多地从人类思维、逻辑与语言的关系这一角度考虑问题,他的见解让朗斯洛感到新鲜,“从未在以前或现在的语法学家们那里听到过”。于是,朗斯洛决定把阿尔诺的思想笔录下来,加以归整,融贯到这部新作之中。今天我们读这本书,自然不必去帮他们分清你我,辨别主次。要紧的是,两位作者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所怀的信念也是一样的。他们都试图探发人类语言结构的共性,都相信理性决定着语言的规律。虽然,他们的议论有些已经过时,有些已是无须争辩的常识,可供今人利用的东西似乎不多,但正如他们当年希望的那样,本书探讨的主题没有被今人看轻:“言语是人类拥有的巨大优势之一”,“尽我人类之所能至善至美地去发挥这一优势,显然是一件不应小视的事情”;而语言学者“不但要利用这一优势,而且要深刻地认识其背后的原因,并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前言)。

人类语言运作的原因究竟何在?这是本书的主题,也是一个

难题,即使在语言学已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今天,有物理、生物、心理诸学科的帮助,仍没有明确的答案。科学越进步,认识越深入,问题便越复杂。反倒是在阿尔诺和朗斯洛的时代,这个问题还相对简单一些,因为在两位作者看来,语言运作的根本原因只能到理性中发见。理性是唯一重要的原因,语法应该是唯理的——这种简单的对应关系似乎在概念表达上也得到体现:理性(*la raison*)、原因(*les raisons*)、唯理(*raisonnée*),三者在法语里只不过是同一个词的形式变换。至于“用科学的方法”(*par science*),科学也正是指理性科学或思维科学,即逻辑学。在古代西方,语法学是与逻辑学一道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两个领域有许多术语相重合,这一点在本书中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语法学不但套用了逻辑学的术语,而且套用了逻辑学的规则,例如在第十章里说:“在肯定句里,主语控制着述语,也就是说,主语确定述语,这是一条绝对明白无误的逻辑规则。”

作者当然明白,这样的套用并不都可取。道理很简单:逻辑是“思维的艺术”,语法则“说话的艺术”;思维的规律是人类共通的,说话的规则却是因民族而异的。这是朗斯洛研究各种语言的语法的出发点,他说:“我常常寻思那些造成一切语言的共性和某些语言的特性的原理。”(前言)共性可以归诸思维和逻辑,而特性则需要另求解释。一般说来,我们的确可以认为语言共性的基础是人类思维和逻辑的共通性,或者说,语言共性反映了这种共通性。然而,当我们设问:各种语言究竟有多少共性?这时,“共性”首先是一个经验的概念,要想完完全全把握它,就得把上万种语言都考察一遍。即便退求其次,要想实实在在把握这一概念,至少也

须把人类语言的十分之一,几百到一千种,认真地分析比较一番。可是,在朗斯洛撰著《普遍唯理语法》的时代,他能握有多少种语言的材料,能把共性建立在多少种语言的基础之上呢?

朗斯洛的确会多种语言,从古典的希腊语和拉丁语,到现代的法语、英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对这些印欧语言他都很熟悉;此外,他也了解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在本书中他就提到这么七八种语言,这个数目距离追求共性的要求无疑太远了。更大的问题是,这些都属于屈折语言,所以,就类型而言,他只不过掌握了一种。他没有研究欧洲的匈牙利语、芬兰语等黏着语言;他还不知道美洲语言是什么样子,这类被称为“多式综合”或“复综型”的语言进入欧洲人的研究视域,是18世纪以后的事情。至于非洲语言的探发,就更晚了。对孤立型的语言,例如汉语,朗斯洛似乎一点也不了解。西班牙教士门多萨(Juan Gonzales de Mendoza, 1540—1620)的《中华大帝国史》1585年就已在罗马出版,利玛窦(Mateo Ricci, 1552—1610)的《中国札记》当时也已印行,在欧洲学界都相当有名,通过这类书籍,按理说一般人对中国语言文字应该略知一二。例如比朗斯洛早半个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就知道有中国语言文字。培根在《论学术的进展》(1605)和《新工具论》(1620)中探讨了普遍语言的可能性,认为一种普遍的语言应以哲学语法为基础,综合起现有的各种语言形式,以造就“最美好的言语范式”;并且提到汉字,称之为“真字”(Character Real),因为这种字符直接表示事物或概念,有利于载录“真知”(Real Knowledge)。虽然他的汉语知识很有限,对汉语文的性质不免生出种种误解,但他没有忽视这种新发现的语言。

《普遍唯理语法》的作者却忽视了汉语。也许他们不知道有这样一种结构迥异于西语的语言;也许知道有这种语言,而未及着手研究;也许是觉得没有必要把它纳入研讨范围,因为它太不合西语的规矩方圆。

总之,从经验的层面来看,《普遍唯理语法》是很不普遍的。不过,这样的批评对于一部 17 世纪中叶的语言学著作是近乎苛求了。比两位作者略晚,荷兰人维特森(Nicolaes Witsen, 1641—1717)在 1666 年旅行至中亚和北亚,也只搜集到 20 种语言的词汇材料,包括格鲁吉亚语、朝鲜语、蒙古语、鞑靼语、汉语等。直到一个世纪以后,为求经验的普遍性而搜寻语言样品的活动才进入高潮。俄国科学院院士帕拉斯(Simon Pallas, 1741—1811)主持编辑的两卷本《全球语言比较词汇》(1786/1789),收集了包括汉语在内的 200 种语言和方言;而到了德国人阿德隆(Johann Christoph Adelung, 1732—1806)主编的《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1806—1817),收录的世界语言和方言已达 500 种。正是这一系列努力,以及针对每一种新发现的语言陆续展开的研究,为“共性”、“普遍”一类原本只有哲学含义的字眼注入了充实的内容,并很快促成了普通语言学的创立。今天,任何一个只懂三两种语言的人都可以谈论语言的普遍性,超脱材料而进行演绎推理,这全是因为前人已经把我们领进丰富绚丽的语言世界,使我们得以坐享归纳的成果。

二

《普遍唯理语法》依赖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但对这

种逻辑并不完全满意。那是一个敢于公开质疑权威的时代。哲学家培根为求“振兴学识”而号召扫除一切“幻象”，进而谋求一种新的思维方法，即所谓“新工具”，以取代建基于三段论的亚氏方法。在法国，笛卡尔(Réne Descartes, 1596—1650)提出，除了思维的精神实体之外可以“怀疑一切”，并尝试把几何数理的演绎推导法引入哲学。《普遍唯理语法》的作者想必多少受到笛卡尔的影响，有史家也曾谈及这一点(Robins, 1967:123)。乔姆斯基在《笛卡尔语言学：唯理主义思想史之一章》中写道：“在许多方面，我觉得这样一种看法很确切：当前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本质上是波尔·罗瓦雅尔理论的现代的、亦且更明确的表达。”(1966:38—39)但是，转换生成语法与笛卡尔以及《波尔·罗瓦雅尔语法》的联系具体和直接到何种程度，还是一个问题。据 Kretzmann(1975)分析，在乔氏的《笛卡尔语言学》中这种联系体现在四个方面：

1. 语言的创造性

乔姆斯基认为，与动物“语言”不同，人类语言既不受制于外部刺激或内部情绪，也不为任何实用目的所限；语言运用的创造性在于，它“以有限的手段提供了无限的表达可能”(1966:29)。在《普遍唯理语法》里，类似的说法见于第二部的第一章：“言语的精神性是人类相对于一切其他动物的最大优势之一，也是人类理智的最明显的一种表现：我们使用言语来表达思想，我们用 25 个或 30 个音组成数量无限的词。”然而 Kretzmann 认为，作者在此只论及语音，并未考虑语法，仅用这段话来证明《普遍唯理语法》中含有(句法层面上的)语言创造性的思想，说服力是不够的。

2. 天赋论

乔姆斯基说:“普遍语法是要研究那些对任何一种人类语言的形式都具有规定作用的条件。这样的普遍条件不是学来的,它们是一些组织原则,使得语言的学习成为可能”;这样的原则是天赋的,或者说是人生来就有的,只有假定存在着这样一些原则,才能解释一个很普通的事实:说话者所能掌握的东西,要比他学过的东西多得多(1966:59—60)。从哲学上讲,乔姆斯基的假定是必要的。问题在于,这是否可以算是笛卡尔的思想?在 Kretzmann 看来,《普遍唯理语法》里面并没有任何类似于此的论述。

3. 描写与解释

乔姆斯基称,笛卡尔语言学不但要描写语法,而且探讨了“语言结构的普遍原则”,即普遍语法,而“普遍原则的发现可以对具体语言的事实作出部分解释”(1966:52,54)。对此 Kretzmann 表示怀疑:《普遍唯理语法》确实作了探发普遍结构规律的尝试,但追求普遍原则的努力和有关的哲学阐述在 17 世纪以前就有了,“笛卡尔语言学”在这方面并无特殊贡献。

4.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最后,据乔姆斯基的说法,“波尔·罗瓦雅尔语言研究中所阐发的深层和表层结构理论已暗含了递归法(recursive device);这是任何一种充分的语言理论都必须具备的方法,它使得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成为可能”(1966:41)。就此 Kretzmann 指出,《普遍唯理语法》的作者确实讲到过语言的递归或循环特性,但他们并没有把这跟语言创造性联系起来。换言之,递归法在两位著者眼中只是一种巧妙的语法手段,他们的认识不像乔姆斯基想象得那么深刻。

如此看来,乔姆斯基似乎有托古之嫌。为证明自己的思想并非凭空而起,与历史传统有一定的联系,他需要到先贤的著作中寻找依托。至于其间的因果关系,究竟事先受到影响,抑或事后悟出联系,这对史家来说很要紧,不能不辨别清楚,而对乔氏本人来说却无关紧要,因为正像他自己所说,他不是一个从事科学史或哲学史研究的专家:

我对近代唯理主义传统的态度与科学或哲学领域的史学家不同。我并不想详尽地重构那个时代的人们所持的想法,而只是要指出某些被忽略甚至经常被后世学者严重曲解了的重要认识;我是想说明,那时有人已经察觉一些重要的事情,虽然他们自己可能并未意识到这一点。(1979:77)

他又借一个比方来为自己的做法辩解:

我所采用的不是艺术史家的方式,而是艺术爱好者的方式:一个艺术爱好者在寻找他认为有价值的十七世纪作品,而这种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看待这些作品的现代眼光。其实两种方式都是合理的。我想我们可以重新考察早期的科学知识,利用我们今天的所知来阐明那一历史时期的重大贡献。这是过去最富创思的天才也做不到的,因为他们受到时代的局限。(同上,78)

在他的思想与前人有无联系的问题上,乔姆斯基一直抱怨人

们误解了他对历史的认识。如果乔姆斯基的确像他说的那样,只是一个“艺术爱好者”,那么史学家对他的指摘就没有太多意义,因为历史在他已不是研究的对象,而是如何赏鉴的问题。本来,乔姆斯基的贡献就不在于阐释历史,而在于开辟领域、创建体系。

对上述四个方面的联系,应作具体的分析。例如语言创造性的命题,与乔姆斯基联系更为直接的应该不是《普遍唯理语法》,而是洪堡特。洪堡特说过:“语言必须无限地运用有限的手段”;“创造的规律是确定的,但产品的范围以及一定程度上创造的方式却完全是非确定的。”(姚小平,1995:125)乔姆斯基本人在后来的《语言与责任》一书中说得明白:“我对他[按指洪堡特]的努力深感兴趣,正是他明确提出了基于内在化规则系统的自由创造性这一概念;同时我相信,这一观念在笛卡尔的思想中已显端倪,尽管洪堡特不会把自己看作一个笛卡尔主义者。”(1979:78)

再如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分。由于乔姆斯基的阐发,书中的一个例句在语言学界迅速流传开来。这个句子出现在第九章“论关系代词”:

Dieu invisible a créé le monde visible. (Invisible God created the visible world.)“不可见的上帝创造了可见的世界。”

据两位作者分析,这个单一命题的句子含有三个独立的命题:

1) Dieu est invisible (God is invisible)“上帝是不可见的”

2) il a créé le monde (He created the world)“他创造了世界”

3) le monde est visible (The world is visible)“世界是可见的”

其中,二是主要命题,一和三是从属命题。这样的从属或嵌入关系通常潜存于思维,并不表现出来。当然也可以明确地予以表

达,于是就有下列关系从句:

Dieu, qui est invisible, a créé le monde, qui est visible.
(God who is invisible created the world which is visible.)“不可见的上帝创造了可见的世界。”

按照乔姆斯基的理解,上述三个命题句是深层结构,而用关系代词 who、which 构成的主从句是由之转换而来的表层结构。然而有人指出(Robins, 1967: 125; Kretzmann, 1975: 182—183),这种分析在《普遍唯理语法》中仅此一例,对其他类似的句子并未使用同样的转换法。当然,这对艺术爱好者乔姆斯基来说也算不上问题。真正的艺术品,其价值正在于独一性。

不论《普遍唯理语法》中是否有转换法,或深层、表层的区分,这些其实都属于具体语法的技术手段。乔姆斯基曾经提醒研究者,不要把这类技术手段同普遍语法混淆起来,因为普遍语法是一种元理论(1979: 183)。由“标准”理论而“扩充”、而“管约”、而“最简”,多年来乔姆斯基一直在作技术革新,譬如深层、表层的区分,在他新近的“最简方案”中已被取消,但他的基本思想和语言哲学观从未改变。在梳理西方语言思想史的发展线索、探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的来源时,我们仍有必要回到《普遍唯理语法》。准确地说,是回到这样一个时代,当时盛行“普遍”、“唯理”之类观念,同时,欧洲各民族语言的语法和比较语法正从拉丁语法中脱胎而出。一旦回到那个时代,即 17 世纪,就会发现情况之复杂超乎我们的想象。在《语言与心智》中,乔姆斯基曾借用数学家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的说法,称 17 世纪是“天才的世纪”(1968: 5),既如此,就不是只有笛卡尔、阿尔诺、朗斯洛几位精

英,普遍语法的探索也不独在法国展开。17世纪的普遍语法与现代的普遍语法之间确实存在概念上的联系,但如果只是到《普遍唯理语法》一本书里寻根求源,就把历史的发展看得过于简单了。生活于同一时代的英国人威尔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一位堪称“17世纪典范的哲学语法家”,在其著作《论真实文字,或一种哲学语言》(1668)中就设想过建立普遍语法。乔姆斯基对此书也不会陌生,在《笛卡尔语言学》(1966:28)中提到过威尔金斯关于隐喻语言和非隐喻语言的区分(Subbiondo, 1998:1—3)。

三

本书翻译时依据的是法国 Paulet 出版社 1969 年的重印本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此本由迪克罗(Ch. Duclos)加以诠释,并请哲学家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撰写导言。在导言中,福柯谈到《普遍唯理语法》时代语言教育理念的变化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普遍性和理性的观念,语法学和逻辑学的关系,以及符号理论等等。他本人对符号理论向有兴趣,因此对书中关于符号的说法也很关心。“说话,也即使用人类为之所发明的符号来解释自己的思想”,整部《普遍唯理语法》的构架正是从符号学的角度出发安排的,它由两大部组成:第一部探讨声音,即构成符号(signé)所需的物质方面;第二部探讨各类词,即人们用来表达(signifier)思想的各种方式。或者说,此书的前一小半讲符号的物质性,后一大半讲“[用符号进行]表达的各种方式”。书中并未就符号表达展开论述,唯一明确断定的是:词即符号。但福柯指出,

作者对符号问题有所思考,而且在另一本书《波尔·罗瓦雅尔逻辑学》里面作了阐述。对今人喜欢从《普遍唯理语法》一类经典作品中寻求思想依托的倾向,福柯有些不以为然。在他看来,笛卡尔式的普遍语法并不是一种有待拓展的准语言学(quasi-linguistique),现代语言学也不是一坛装入了旧日普遍语法观念的新酒;“事实上,这是两个不同的认识论体系,其对象并不重合;两者的概念听起来像是同样的,其实所指既不相同,作用也不一样”,可是,乔姆斯基却把普遍语法“归进了转换法的档案”,使之成为现代语言学史的一个部分(iv-v)。

乔姆斯基看到了福柯的评论。一些年后,两位名家在荷兰电视台的一次采访中有过面对面的论争。关于这件事乔姆斯基写道:

在节目播出期间及在这之前,我们作了一系列有益的讨论。在荷兰的电视上,我们讲了几个小时,他用法语,我用英语。我不知道荷兰电视观众会得到什么样的印象。我发现我们的看法至少有一部分是一致的,比如在“人性”的问题上。……用艾尔德斯(Elders)的比喻来说,我们是在“从不同的方向攀登同一座山峰”。我的看法是,科学的创造性取决于两个事实:一方面是心智的内在属性,另一方面是社会和知识环境的组合。[两个方面都是必要的,]并无所谓二者取一的问题。为理解一种科学发现,有必要了解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就个人而言,我对第一个方面更有兴趣,而福柯则强调第二个方面。(1979:74—75)

以上谈的是《普遍唯理语法》的时代背景,以及它与当代语言思想的某些联系。了解了这些方面,此书读起来才别有意趣。历史上,这部作品不能算很有名,长时间里极少有人想到去翻阅。直到20世纪中叶乔姆斯基创建转换生成语法,声称《普遍唯理语法》为其理论源头之一,它才开始吸引西方学界的目光。不久,J. Rieux 和 B. E. Rollin 将法文原作重新译成英文出版,使读者面更加广泛。在我国,最早的节译见于胡明扬先生主编的《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1988),完整的本子则由北外法语系张学斌、柳利两位资深教授承译,于2001年由湖南教育出版社首度推出。十年后,译本复由商务印书馆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是对原著在西方语言思想史上所占地位的认可。

校核过程中,除开比对原文,我还参考了 Rieux 和 Rollin 的英译(1975)。这样做等于是请来两位高手,为我们的汉译把关。添加校注的目的,一则是为说明难点,一则是想为读者提供英语的相应表达或译法。由于英、法两种语言的类型相近,一般说来英译要比汉译更能传达法文原作的意蕴和神情。福柯尝云:“一本书的界线从来就不是清晰明了的:它不为标题所限,不受头几行文字和最后一个句号束缚,超出自身的内在布局和独立形式;它跟其他书籍、文本和语句同处一个参照系统;它是网络中的一个节点。……一本书绝不只是我们握在手中的一样东西;它也不可能滞留在那个容纳着它的小小的六面体内:它的统一性是可变的、相对的。”(1972:23)一本古书的意义和价值,取决于后人怎样来读它。时隔三个世纪,《普遍唯理语法》的界线经乔姆斯基之手而延伸到了今天。但它到底是怎样性质的一部书?它与所在时代和当代学术究